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4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水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渤海水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6 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6 日，渤海水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渤海水产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9月16日，渤海水产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2年9月16日，主办券商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年9月21日，渤海水产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9月22日，渤海水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2年11月7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7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11月7日，渤海水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共计 8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渤海水产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

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三）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及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因素，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评估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确定本次股票授予价格，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1、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业绩考核目标
1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3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100%
2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0。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同时结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作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 4.47 元。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次授予 1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1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931.2 万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底，则 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31.2	96.56	1,110.44	547.17	177.03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及分配；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